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28號

原　　告　王瑞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0-00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(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，於民國104年1月13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，是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記資料，距起訴時最近之鄰近同屬4樓層公寓於110年8月間之交易價值(見院卷第93頁實價登錄價格)，即以系爭不動產之面積約20.29坪（加計樓層面積、騎樓部分）乘上對照建物實價登錄價格扣除停車位後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70,979元，其和為15,643,164元，較合於系爭不動產交易價值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5,643,164元，至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較先位聲明為低，且屬備位之選擇關係，不另計算之。準此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9,720元，惟原告於起訴時僅繳納85,843元，尚不足63,8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